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9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3樓

（臺北市南海路54號3樓）

主席：陳董事長士魁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士魁	尤碧媛	王克紹
江彥霆	沈澄淵	林慈玲
張安滿	許麗慧	陳明忠
陳信鈕	黃圳島	蔡詩萍

共計12位董事出席

請 假：伊慶春、林淑真、廖達琪

**監察人：**

陳烽堯                      陳惠美

共計2位監察人出席

請 假：周琮怡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9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特別報告事項：

僑務委員會拜訪海外二二八遺族暨家屬情形表	
地區	辦理情形
休士頓	1. 陳委員長士魁於102年11月2日赴休士頓參加僑社活動時，特別會見二二八受難者遺族李榮達先生遺孀陳美香女士，慰問近況。 2. 呂副委員長元榮於103年5月29日探視二二八遺族李藍慎女士，並慰問李榮達先生遺孀陳美香女士，轉致關懷之意。

僑務委員會拜訪海外二二八遺族暨家屬情形表

地區	辦理情形
波士頓	波士頓僑教中心郭主任大文與當地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族暨家屬聯繫致意，惟渠等表示「不想在傷口上抹鹽且不願意透露個人資料」，並請中心保密等語，中心表示尊重渠等意見。
溫哥華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林茂生博士之子林宗義於 99 年以 90 歲高齡上壽歸真，其遺孀與子女均無意與駐處互動往來。本會駐外人員將續洽渠等友人協助聯繫，於適當時機拜訪及致意。
橙縣	橙縣僑教中心高主任家富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拜訪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王育霖家屬（公子）王克雄，慰問近況，並轉達關懷之意。
華府	華府僑教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與當地二二八家屬華府臺灣同鄉會前會長黃興貫先生及其母黃吳鵬女士聯繫致意，並贈送禮品，以示關懷。
芝加哥	芝加哥地區湯銘倫醫師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族暨家屬，另明州地區王僑務諮詢委員贊綸之祖父王添灯亦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芝加哥僑教中心業於僑社活動及轄訪場合中當面向湯醫師及王僑務諮詢委員表示對該事件受難者遺族暨家屬之關懷，並表示擬專程到府致意，渠等均表示感謝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關心，惟婉謝到府致意。
洛杉磯	陳委員長於 103 年 3 月 22 日出席「僑務委員會致贈大洛杉磯臺灣會館『王榮桂先生紀念圖書館』贈書儀式」，應允贈送二二八事件相關書籍。案經洽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相關書籍 46 本（含光碟），並寄贈大洛杉磯臺灣會館。
聖保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二八受難者鍾謙順先生之遺族鍾安茂先生係僑團巴西臺灣之友會之副會長，聖保羅僑教中心郭主任殿臣應邀出席該會每月在僑教中心大禮堂舉辦之慶生聯歡晚會時，均與鍾安茂先生見面寒暄；並經常以電話問候其生病體弱之妻子。</li> <li>2. 此次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03 年 5 月 25 日在聖保羅僑教中心舉辦第 19 屆第 3 次理監事暨會員大會</li> </ol>

僑務委員會拜訪海外二二八遺族暨家屬情形表

地區	辦理情形
	之惜別晚會時，郭主任特別介紹受邀之鍾安茂先生與本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見面，呂副委員長當下向鍾安茂先生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紐約	紐約僑教中心張主任景南分別與二二八遺族聯繫，王玉英女士係紐約松柏愛心會會長，每週五均在中心舉辦醫療講座、慶生或歌曲教唱，與中心互動密切；李正三因較常在各地旅行，爰以電話聯絡問候；李副主任偉農於3月1日前往參加紐約臺灣同鄉會活動，並向受難者遺族(李正三、林詠梅)等致意。

## 二、重點事項報告：

-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78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9,586 萬 9,048 元，應受領人數為 9,883 人；至 103 年 06 月 09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774 人，未受領人數為 109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7,394 萬 1,378 元，未領金額計 2,192 萬 6,946 元。
- (二) **董事異動**：本會政府代表董事教育部黃碧端政務次長因業務調整，改由教育部林淑真常務次長接任本會董事乙職(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94891 號函)。
- (三) **有關馬偕紀念醫院二二八家屬血液檢體核銷事宜**：本會依據 2012 年 5 月《二二八通訊》所刊公告(附件一)、二二八家屬林俊雄先生意願書(附件二)及二二八家屬林黎彩女士致陳董事長士魁電子郵件(提及林俊雄先生至馬偕醫院進行血液 DNA 檢測)，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以(附件三)發文予馬偕紀念醫院，請該院提供林俊雄先生提供血液檢體予該醫院所產生之費用單據過會，然該院以回覆陳董事長士魁電子郵件方式(附件四)，在未告知血液檢體費用之前提下，建議本會以捐款方式來支付林俊雄先生血液檢體相關檢驗費用，並稱將於每年年底向社會大眾說明捐款狀況及工作成果等。本會現仍持續與該醫院協調結報事宜中。
- (四) **執行長拜訪二二八遺孀、家屬**：為撫平二二八家屬所承受之歷

史傷痛，本會於母親節前後，由廖繼斌執行長代表前往探視周寶玉女士等 8 位桃園、基隆及臺北地區之家屬與受難者遺孀，並致贈撫慰金，表達本會關懷慰問之意。

- (五) 本會為執行 103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檢測維修費用】預算，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特別委託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進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修繕、檢測等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其中涉及古蹟本體修復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屋頂、外牆之裂縫檢測、修繕防漏工程案」規畫設計書圖，業經古蹟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 5 月 1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12979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就今(103)年度擬進行修繕等各項工程彙整為一工程採購案，案名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屋頂、外牆之裂縫檢測、修繕防漏工程案」等二項工程採購案(案號 103-10-03)，本案總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69 萬元，包含資本門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以及會務經費支應費用新臺幣 169 萬元。為在工程預算金額內達到一定的施工品質，本案以最低標辦理異質工程採購，已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於訂定審查標準轉陳審查委員書面確認後，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完成上網公開招標公告。
- (六) 依預算書、匯報主管機關資料，擬將本會現員編制表整理如**附件五**。
- (七) **變更親屬關係表**：編號續 00003 受難者周壽南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賠償 22 個基數，權利人陳秀卿女士於民國 95 年歿，其賠償金應繼分 49 分之 1，由其法定繼承人羅永樑先生及羅紀英女士領取。修正前後之親屬關係表詳如**附件六**。
- (八) **謝副執行長愛齡卸任**：本會兼任副執行長內政部戶政司謝愛齡參事業於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榮退，自該日起停止兼任本會副執行長職務。

### 三、其他工作報告：

- (一) **邀請中正區里長參訪**：本館今年度因配合中正區歷史復活節活動，也為讓鄰近單位更認識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參加 103 年度「『基層藝文活動』暨『人口政

策宣導活動』」協調會中，率先邀請中正區里長至本館參訪。本館於103年3月26日（星期三）與3月28日（星期五）兩日上午，於放映「二二八紀念館沿革影片」後，由廖館長繼斌親自接待導覽，2日共有16位里長到訪，並表示未來也會協助多多宣傳館內活動並鼓勵里民來參觀。

(二) 本會依據文化部協調會議結論，辦理「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暨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2014 臺北年會」活動：本會依據文化部協調會議結論，於民國103年5月1日（星期四）至4日（星期日）與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ICOM-INTERCOM）、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FIHR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臺灣創價學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等單位合作辦理「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暨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2014 臺北年會」，除參與大會活動之外，本會於5月3日（星期六）全日及4日（星期日）上午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1樓展演廳舉辦3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主席 Ole Winther、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主席 David Fleming 及各合辦單位館長、代表均蒞臨出席參與。各國專家學者與民眾共計約有400人次蒞館參與此次活動。

(三) 二二八人權影展(第一季)：本會自民國103年5月10日（星期六）至5月18日（星期日）舉辦第一季人權影展，每日分別於上午11時及下午2時各放映一部片，第一季共放映16部與人權相關電影或紀錄片，並於5月18日（星期日）下午舉辦映後座談，第一季結束約有450人次前來觀影，雖平日人次較假日少，但也因此提高第二季活動的詢問度。第二季將於7月26日（星期六）至9月28日（星期日）舉辦，維持以往於週末放映的方式。

(四) 三節撫助金：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受理受難者及其家屬三節撫助金之申請，申請日期至4月30日（星期三）截止，第一批符合申請資格者計284人，其項目、人數、金額如下表所示。第一批端午節撫助金業於103年5月23日（星期五）發放，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152萬7,000元整。其餘資料不足須補件、申請者資格待確認及去年有申請而今年未提出者，將通知渠等於6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補件，並俟資格確認等工作完成後，再進行第二批端午節撫助金核發工作。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156(82戶)	6,000元	936,000

中低障礙	69	6,000元	414,000
中低老人	59	3,000元	177,000
總計	284	--	1,527,000

- (五) **二二八通訊**：本年度5月號《二二八通訊》業於5月13日(星期二)付印，總計印製8,800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8,613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 (六) **「從二二八到鄉土情-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主題展**：本會於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舉行「從二二八到鄉土情-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木刻版畫主題展開幕活動，臺北市立大學蘇振明教授、考試院姚嘉文前院長、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理事長、國立臺灣文學館翁誌聰館長、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邱榮舉副院長、中華大學曾建元教授與本會沈澄淵董事等貴賓家屬均蒞臨參與。回溯二二八事件前後2年(1945年到1949年)，先後有20多位中國大陸木刻家來臺，操刀刻劃臺灣風貌，留下近百張重要的木刻作品。對於解讀二二八事件的前因後果跟後續變化，有著具象的歷史記憶，能讓社會大眾以更深層的角度去瞭解與認識二二八歷史。本展展期自103年5月29日(星期四)至7月19日(星期六)止。

**決定：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草案，含業務計畫)，提請 討論案說明：

- 一、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有鑑於本基金會已轉型為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辦理外，尚於 100 年 2 月受託接管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爰調整部分計畫俾強化並擴充本基金會功能性，庶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旨意以及國人之期待。本(104)年度辦理 6 項主要業務、18 個工作計畫，主要收支內容臚陳如次：
  - (一) 收入編列 5,75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722 萬元增加 1,030 萬 4 千元，約增 21.82%，主要係勞務收入增加所致；其細項包括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計畫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金業務計畫之勞務收入編列 4,102 萬 4 千元及預估利息之財務收入編列 1,650 萬元。
  - (二) 支出編列 7,21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417 萬 4 千元減少 1,200 萬 6 千元，約減 14.26%。謹分項說明如次：
    - 1、給付賠償金：編列 2,534 萬元，主要係依新修正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恢復受理二二八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暨給付之特殊國家賠償業務，預估匡列二二八賠償金 2,500 萬元及相關業務費用 34 萬元。
    - 2、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 200 萬元，同上年度。
    -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 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60 萬元減少 20 萬元，主要係因完成出版計畫後減列經費所致。
    - 4、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 750 萬元，同上年度。
    - 5、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 1,72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914 萬元減少 191 萬元，主要係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外牆、女兒牆裂縫檢測、修繕及防漏工程等逐步完成後減列部分計畫經費所致。
    - 6、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 1,969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
  - (三) 以上收入支出相抵後短絀 1,46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之短絀 3,695 萬 4 千元相差減少 2,231 萬元。
- 三、因 103 年度內政部未編列續辦審理二二八賠償金之委辦經費，故該年度通過之賠償金將於歷年累積賸餘支應，預估截至 103

年度 12 月止，本會將審理通過 3 千萬餘元之賠償金，預估累積賸餘僅餘 911 萬 6 千元。再編列 104 年度預算之收入支出相抵後，仍短絀 1,464 萬 4 千元，其差短數已無累積賸餘可挹注，擬函請主管機關等補助支應。

- 四、本案業依內政部 5 月 29 日（星期四）電子郵件通知修改部分格式，暫依往年編製預算之成例並參酌 102 年度決算數據編成 104 年預算（草案）；且囿於編報時限，請內政部同意調整資本門經費 100 萬元至經常門項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檢測、防漏及維修費用），若經內政部整併各單位之預算數後同意，則再行配合修正。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正式審議通過後，再函請主管機關審核，並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 8 月 31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
- 五、檢陳本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草案，含業務計畫），擬提請 討論。

#### 決 議：

- 一、依林慈玲董事意見，將 104 年度預算「給付賠償金」項目中之「賠償及捐助」數額由新臺幣 2,500 萬元調整為新臺幣 1,620 萬元。另有關說明四請求內政部同意調整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至經常門項下，將俟行政院核定內政部 104 年度預算後，配合核定結果一併調整。
- 二、依陳惠美監察人意見，本會同仁福利費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編列，如有超出部分應檢討修正。
- 三、本會 104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於文字修正後通過，並請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後轉送立法院審議。



##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說明：1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審查委員張教授炎憲、陳教授志龍、錢檢察官漢良、賴教授澤涵與薛教授化元等出席參與審查，由張教授炎憲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2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1件成立案件、1件不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七）

### 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017	林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3	6
續 00016	江長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提請修正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30134681號函辦理（**附件八**），將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內之「薪給總額、本薪、薪級、年功薪、薪級表」等文字修正為「俸給總額、本俸、俸級、年功俸、俸級表」。
- 二、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甲等：得晉本俸一級，給與一個月<b>俸</b>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b>俸</b>級者，得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b>俸</b>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b>俸</b>級者，給與二個月<b>俸</b>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得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b>俸</b>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b>俸</b>級者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b>俸</b>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b>俸</b>級者，給與一個半月<b>俸</b>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留原<b>俸</b>級。</p> <p>四、丁等：免職。</p>	<p>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甲等：得晉本俸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得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得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留原薪級。</p> <p>四、丁等：免職。</p>	<p>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4 日 台 內 民 字 第 1030134681 號 函 辦 理，將「薪給總額、本薪、薪級、年功薪、薪級表」等文字修正為「俸給總額、本俸、俸級、年功俸、俸級表」。</p>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定以不超過 75 % 上限辦理。</p> <p>前項所稱<b>俸</b>給總額，指依本會專任人員<b>俸</b>級表所定之本<b>俸</b>、年功<b>俸</b>及其他有關之加給等。</p>	<p>五、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定以不超過 75 % 上限辦理。</p> <p>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依本會專任人員薪級表所定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有關之加給等。</p>	
<p>第八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b>俸</b>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b>俸</b>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p>	<p>第八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p>	
<p>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會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p> <p>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b>俸</b>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b>俸</b>級</p>	<p>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會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p> <p>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p>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或已敘年功俸級，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一次計二大過者免職。前項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標準，依本會會務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p>	<p>者，或已敘年功俸級，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一次計二大過者免職。前項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標準，依本會會務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p>	
<p>※除第七條、第八條與第十一條修正外，餘條文內容維持不變。</p>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施行細則》  
提請修正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30134681號函辦理（**附件八**），將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條文中所提「考績表」（如頁14所示）內之「薪給總額、薪級、薪等級」等文字修正為「俸給總額、俸級、俸等級」。
- 二、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依本辦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 <b>俸</b> 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 <b>俸</b> 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之 <b>俸</b> 給總額為準。	第八條 依本辦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之薪給總額為準。	內政部 103年4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30134681號函辦理，將「薪給總額、本薪、薪級、年功薪、薪級表」等文字修正為「俸給總額、本俸、俸級、年功俸、俸級表」。
第九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不再晉敘 <b>俸</b> 級」，指考績列甲等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晉之 <b>俸</b> 級不予晉敘而言。但考績獎金仍應照發。	第九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不再晉敘薪級」，指考績列甲等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晉之薪級不予晉敘而言。但考績獎金仍應照發。	
※除第八條與第九條修正外，餘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表

單位	職稱	到職年月日	考	項目	日數	項目	增減分	獎	項 目	次數	增減分	小計
				事假		遲到			嘉 獎			
姓名			勤	病假					記 功			
				婚假		早退			記大功			
性別		俸等級	狀	喪假					申 誠			
				娩假		曠職			記 過			
出生年月日			況	休假					記大過			
				其他		全勤		懲	其 他			
職掌												
項目	工 作	操 行	學 識	才 能	總 計		考 列 等 第					
	(最高 50 分)	(最高 20 分)	(最高 15 分)	(最高 15 分)								
評分												
單位主管 評語簽章												
考列甲等 具體事蹟												
審核	行 政 室			考 績 委 員 會				批 示				
及簽章												
核定 日期				職 員 編 號								

(表1)

**決 議：考績表內「俸等級」修正為「俸級」，餘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作業要點》提請修正案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30134681號函辦理（**附件八**），將本要點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內之「薪給總額」等文字修正為「俸給總額」。

二、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考績年度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b>俸</b>給總額(包含月支<b>薪俸</b>及各項加給)之年終工作獎金。</p> <p>考績年度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如在11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2/12發給；在7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6/12發給；12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1/12發給)，並均以考績年度12月份所支<b>俸</b>給總額為計算基準。</p> <p>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按同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b>俸</b>給總額計支，由行政室辦理(如考績年度1月份退休人</p>	<p>第三條 考績年度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薪給總額(包含月支薪俸及各項加給)之年終工作獎金。</p> <p>考績年度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如在11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2/12發給；在7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6/12發給；12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1/12發給)，並均以考績年度12月份所支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p> <p>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按同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給總額計支，由行政室辦理(如考績年度1月份退休人</p>	<p>內政部 103年4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30134681號函辦理，將「薪給總額、本薪、薪級、年功薪、薪級表」</p>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12發給，餘類推)。	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12發給，餘類推)。	
<p>第四條 現職人員考績年度12月份或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份之<b>俸</b>給總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前開<b>俸</b>給總額不及當年度任何一個月<b>俸</b>給總額者，按當年度在職月份平均月<b>俸</b>給總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p>	<p>第四條 現職人員考績年度12月份或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份之薪給總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前開薪給總額不及當年度任何一個月薪給總額者，按當年度在職月份平均月薪給總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p>	
<p>第五條 留職停薪人員按考績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b>俸</b>給總額計發。</p>	<p>第五條 留職停薪人員按考績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給總額計發。</p>	
<p>※除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外，餘條文內容維持不變。</p>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附件九**）、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先依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修正意見修改後，再行提報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有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中職稱部分，請業管單位重新檢視修正後，再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周琮怡監察人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應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相符為宜」及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各項業務係均由本會負責處理，故本表應以本會員工編組架構進行修正，另請檢討各職稱之間職等差距問題後，再行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辦理。
- 二、參考表內之「研究專員」修正為「**研究員**」；原條文職稱「處長（主任）、組長、研究專員（高級專員）」單一欄位，更列為「處長（主任）」與「研究員（高級專員）」兩欄位；另新增編制員額項目，分列成「執行長 1 人」、「處長（主任）3 人」、「**研究員**（高級專員）4 人」、「專員 12 人」與「組員 1 人」。
- 三、處長（主任）「薪資核定參考」欄內第 2 點「…依原薪級核薪。如原薪級薪資低於…」修正為「…依原**俸**級核薪。如原**俸**級薪資低於…」；研究員（高級專員）「薪資核定參考」欄內第 1 點「…為原薪級研究員（高級專員），…」修正為「…為原**俸**級研究員（高級專員），…」；組員「薪資核定參考」欄內第 2 點「…得以原薪級晉升為專員。」修正為「…得以原**俸**級晉升為專員。」
- 四、刪除備註第 3、4、5 點。
- 五、修正條文及備註內容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建議修正職稱	原條文職稱		新增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職稱	職稱	職等	編制員額	薪資核定參考	薪資核定參考	
執行長	執行長	12等	1人	以12等1級起薪	以12等1級起薪	一、依102年11月29日本會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修正(下同)。
處長(主任)	處長(主任)、組長、研究專員(高級專員)	5至9等	3人	1、新任處長(主任)者,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5等1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者或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5等年功俸10級內起薪。 2、升任處長(主任)者,依原俸級核薪。如原俸級薪資低於5等年功俸10級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晉級核薪。 1、處長(主任)解任者,為原俸級研究員(高級專員),不支領主管加給。 2、具博士學歷並有相關研究資歷者,得為研究員,於5等年功俸10級內起薪,亦不支領主管加給。	1、新任處長(主任)、組長者,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5等1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者或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5等年功俸10級內起薪。 2、升任處長(主任)、組長者,依原薪級核薪。如原薪級薪資低於5等年功俸10級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晉級核薪。 3、處長(主任)、組長解任者,為原薪級研究專員(高級專員),不支領主管加給。但任內表現優異者,得以解任前薪資,暫時換敘為較高薪級之研究專員(高級專員);如再出任處長(主任)、組長時,應回復原相當薪級。 4、具博士學歷並有相關研究資歷者,得為研究專	二、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主管加級,係指擔任組織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爰建議主管解任時,不得逕依解任前薪資,暫時換敘為較高薪級之研究員(高級專員),以符實際。 三、為健全基金會組織,以利長久發展,請基金會訂定職所須編制員額,或於敘薪參考表明訂編制員額。 四、依第9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周琮怡監察人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
研究員(高級專員)			4人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建議修正職稱	原條文職稱		新增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員，於5等年功俸10級內起薪，亦不支領主管加給。	<p>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應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相符為宜」辦理。</p> <p>五、依第9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各項業務係均由本會負責處理，故本表應以本會員工編組架構進行修正…」移除「組長」職稱。</p>
專員	專員	3至7等	12人	<p>1、新任專員，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3等1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或具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3等年功俸4級內起薪。</p> <p>2、高中以上學歷，取得3種以上與會務管理相關之技術士執業證照或10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以3等1級起薪。</p>	<p>1、新任專員，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3等1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或具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3等年功俸4級內起薪。</p> <p>2、高中以上學歷，取得3種以上技術士執業證照或10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以3等1級起薪。</p> <p>3、組員工作滿2年且表現優異</p>	<p>一、國內各項技術證照種類繁多，為有助於會務管理或國家紀念館經營，爰建議修正第2點「取得3種以上技術士執業證照」。</p> <p>二、建議第3點調整至「組員欄位」。</p>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建議修正職稱	原條文職稱	新增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者，得以原薪級晉升為專員。	
組員	組員	1至3等	1人 1、新任組員，須具專科以上學歷，以1等1級起薪。但具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1等7級內起薪。 2、組員工作滿2年且表現優異者，得以原俸級晉升為專員。	新任組員，須具專科以上學歷，以1等1級起薪。但具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1等7級內起薪。	增列第2點，係由「專員欄位」調整至「組員欄位」。

備註（對照表）

建議修正備註	原備註內容	說明
1、本表係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附件編定。	1、本表係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附件編定。	
2、本表施行前已核定之會務人員薪資不受本表敘薪限制。	2、本表施行前已核定之會務人員薪資不受本表敘薪限制。	
(刪除)	<del>3、處長(主任)、組長以下人員，年終考績縱為乙等以上，第二年薪級仍須另經執行長核定後，始得晉級。</del>	依102年11月29日本會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略以，有關考績晉級事屬員工重大權益，應於考績辦法中明訂，本備註事項建議刪除。

建議修正備註	原備註內容	說明
(刪除)	4、 <del>處長(主任)、組長以下人員，年度表現卓越者，執行長得於第二年逕予以最多薪級晉升三級之獎勵。</del>	依內政部民政司 102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42253 號函暨後續承辦人員電話指示辦理。
(刪除)	5、 <del>【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中主管為處長(主任)，【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中主管為組長。</del>	依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各項業務係均由本會負責處理，故本表應以本會員工編組架構進行修正…」刪除。
3、參採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較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立法精神，本會承辦賠償業務法律事務人員，得另酌給專業加給每月新臺幣 3,000 元。	6、參採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較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立法精神，本會承辦賠償業務法律事務人員，得另酌給專業加給每月新臺幣 3,000 元。	修正備註次序。

### 決議：

- 一、備註第3點修正為「參採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較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立法精神，本會承辦賠償業務法律事務人員(限大學法律系畢業者)，於辦理賠償相關業務期間得另酌給專業加給每月新臺幣3,000元。」餘照案通過。
- 二、經討論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全文修正如次：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職稱	職等	編制員額	薪資核定參考
執行長	12 等	1 人	以 12 等 1 級起薪
處長 (主任)	5 至 9 等	3 人	1、新任處長(主任)者，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 5 等 1 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者或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內起薪。 2、升任處長(主任)者，依原俸級核薪。如原俸級薪資低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晉級核薪。
研究員 (高級專員)		4 人	1、處長(主任)解任者，為原俸級研究員(高級專員)，不支領主管加給。 2、具博士學歷並有相關研究資歷者，得為研究員，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內起薪，亦不支領主管加給。
專員	3 至 7 等	12 人	1、新任專員，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 3 等 1 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或具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3 等年功俸 4 級內起薪。 2、高中以上學歷，取得 3 種以上與會務管理相關之技術士執業證照或 10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以 3 等 1 級起薪。
組員	1 至 3 等	1 人	1、新任組員，須具專科以上學歷，以 1 等 1 級起薪。但具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1 等 7 級內起薪。 2、組員工作滿 2 年且表現優異者，得以原俸級晉升為專員。

備註：

- 1、本表係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附件編定。
- 2、本表施行前已核定之會務人員薪資不受本表敘薪限制。
- 3、參採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較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立法精神，本會承辦賠償業務法律事務人員(限大學法律系畢業者)，於辦理賠償相關業務期間得另酌給專業加給每月新臺幣 3,000 元。

## 第七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迄至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為止，共受理 4 件(如下表所示)。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家屬名單						
項次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董事會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0994	第 49 次	林文傑	1964	林禎祥	父子
2	0995	第 30 次	丁慧珍	1466	曾送文	媳婦
3	0996	第 9 屆第 2 次	周清逸	續 00003	周壽南	祖孫
4	0997	第 9 屆第 5 次	周素芬	續 00007	周學瑜	父女

-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擬於本(第 9 屆第 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照案通過。

(陳董事長因公忙提前離席，以下議程由黃圳島董事代理主持。)

####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案由：本會董事長被民代質疑誤會為政府酬庸任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是否有能力擔任董事長…等，為澄清事實，本會自民國 84 年成立迄今董事長一職均由政務委員擔任，本會現任董事長係道地的二二八受難家屬，於政務委員任內，本會為配合政令「永續經營」，因執行長為受難家屬，為健全組織系統，由本會全體董事共同推薦選聘同是受難家屬的陳政務委員，以配合健全組織，召開董事會一致同意票選具有政務委員資格之受難家屬為領導人，對其領導能力熱心負責服務之精神，異口同聲票選為董事長，一致支持陳士魁領航擔任董事長達成撫平歷史傷痕，使受難者家屬早日走出悲情，爰提案本會同意繼續支持領導之連署書，以澄清事實。

說明：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案由：本會自 2010 年元月假台北賓館辦理「全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聯誼會」，邀請馬總統蒞臨參加指導，會中馬總統發表完成對受難者家屬三大要求(1)二二八事件補償條例改為賠償條例(2)二二八受難者戶籍謄本不名譽記載刪除(3)早日完成二二八事件國家級紀念館興建開幕。如今均已完成。時過境遷，迄今為時五年，本會已得到二二八和平基金 15 億，租用的辦公廳寄人籬下中喬遷自有富麗堂皇之辦公廳，可配合永續經營之場所，同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業已開幕多年，但多年來本會從未再辦理「全國性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懇親聯誼座談會」，爰提案建議辦理全國性大型聯誼會，使所有受難者與家屬瞭解基金會之運作近況與服務之內容。

說明：如案由。

決議：由業管單位研議辦理。